

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，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证券、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已经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生产、经营、财务、声誉、股价的紧急偶发事件，包括：

1、治理类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；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因涉及重大违规、甚至违法行为而逃逸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风险；决策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；主要股东单位出现重大风险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

2、经营类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；生产设施遭受重大安全事故，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；公司因重大质量事故等无持续经营能力；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；公司面临退市风险。

3、政策及环境类：国际重大事件波及公司；国内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波及公司；自然灾害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影响。

4、信息类：公司重要信息发生泄漏；媒体（包括报刊、媒体）对公司问题进行集中负面报道；公司股票在短时间内交易连续异常；发生投资者大规模群体上访、投诉事件。

5、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事件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、公司各部门及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、各参股公司遭遇突发事件时的处理。

第五条 公司应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，成员由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。

下设办公室，人员由副总经理、各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组成。

第六条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、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、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1、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理系统；
- 2、拟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；
- 3、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；
- 4、协调和组织突发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，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；
- 5、负责保持与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有效联系和衔接；
- 6、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，根据突发事件的监测结果对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，以便采取应对措施。

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、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、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，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，做到及时、提前控制，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。

第九条 公司相应岗位人员应保持对各类事件发生的日常敏感度，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，并对其转换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

估。

第十条 公司总部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，公司的任何人均可作为信息的报告人，值班人接到电话后立即向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，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到信息后及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。

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、报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，应当做到及时、客观、真实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；根据突发事件监测结果及突发事件预控的程度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。

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，依法科学合理地建立报告制度和制定应急预案，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，及时开展处置工作。

突发事件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、性质和波及范围；
- （二） 对公司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影响；
- （三） 已经或者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。

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组成和相关部门职责；
- （二） 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；
- （三） 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准备；
- （四） 突发事件信息收集、分析、报告制度；
- （五）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；
- （六） 其他应当包括的内容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根据重大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，充实应急预案内容，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#### 第十四条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：

（一）快速启动突发事件处理机制，经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成立事件公关小组，将突发事件情况向监管部门汇报，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；

（二）对公司进行自查并搜集了解公众及投资者的情绪和舆论的反应，尽可能多的、全面的掌握有关信息；

（三）分析已经掌握的信息，制订突发事件管理计划，确立突发事件处理的目标、策略、工作程序、方法等；

（四）统筹安排，实施突发事件管理计划；

（五）形成突发事件调查报告，向监管部门及政府主管部门汇报；

（六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突发事件影响的大小，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将各部门、各控股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结果予以公告；

（七）开设突发事件处理热线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以公司拟定的统一口径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；

（八）必要时，邀请媒体来公司调研、恳谈，满足媒体报道需求，客观、公正地公布事件情况。

####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的纪律：

（一）恪守保密原则，有关突发事件处理工作中的情况，不准随意泄露。

（二）牢固树立全局观念，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。

（三）忠实履行职责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及形象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邀请公正、权威、专业机构来协助解决突发事件，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。

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，公司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具体分析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，并制

定有效应对策略。具体工作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 搜集和整理来自公众的反馈意见；
- （二） 搜集和整理来自媒体的相关报道；
- （三） 对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公司的强项和弱项、面临的机遇和威胁等进行评估和总结；
- （四） 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有关突发事件的评估报告；
- （五） 根据总结出来的经验和教训，对相关制度及管理流程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应做好突发事件的人力、物资保障工作，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应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处置基本知识的培训，开展经常性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预防、预警、避险、避灾常识等宣传活动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对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或泄露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，公司将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、解释及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7月5日